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173
14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2月1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4年2月12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给我的报告。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 件

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活动的报告

导 言

1. 联合主席在其前次报告(S/1994/64)中叙述了1月18日至1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一轮和平会谈的情况。当时波斯尼亚塞族提出的一张地图摆在桌上,其中表明愿分配给穆斯林多数共和国33.56%的领土,克罗地亚共和国表示它愿意签署联接协议,向穆斯林多数共和国提供99年租约,供其使用一个位于普洛切的港口、一个在奈雷特瓦河岸上位于切勒沃的港口(由此远洋货轮或客运游轮可以同其在普洛切的设施相联)或位于佩列沙茨半岛上现有的一个小港口。

2. 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承认分配给穆斯林多数共和国33.56%领土。不过他认为这张地图应予修改,以便将波斯尼亚东部和西部早在冲突之前穆斯林就一直占多数的若干地区以及中波斯尼亚的若干地区也列入分配给穆斯林多数的领土内,同时保持在33.3%目标的范围以内。

3. 由于各当事方除了若干仍有争议的地区之外,已经就一揽子和平方案的所有其他方面达成协议,所以联合主席向各当事方提出一项主张,即有争议的地区应于同各当事方协商后,提交国际法院院长任命的仲裁委员会处理。委员会的建议应首先提交各当事方,只有当无法达成协议时,始将此案提交安全理事会处理。

4. 波斯尼亚克族和波斯尼亚塞族均表示他们愿意接受这一程序。波斯尼亚主席团已经采取立场,即认为在仲裁程序可以被接受之前,军事力量应从争议的地区撤出。

5. 在这种情况下,面对冲突再起和加剧的危险,联合主席提议各当事方应建立热线,在他们分别设在萨拉热窝、莫斯塔尔和帕莱的总部交换代表,以及各当事方应于1994年2月10日在日内瓦再次会商,以便考虑这些安排是否有效并考虑采取其他降

低战火、建立信任的实际措施。

建立信任措施

6. 按照各当事方于1月19日作出的决定,一个由博·佩尔纳斯准将协调的工作组于1月25日和2月5日在萨拉热窝举行两次会议。波斯尼亚所有当事三方均参加了会议,波斯尼亚主席团代表团由总理西拉伊季奇率领,波斯尼亚克族代表团由阿克马季奇先生率领,波斯尼亚塞族代表团由科列维奇教授率领。此外,联保部队、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派观察员与会。

7. 1月25日,当事三方签署了一项协议,规定恢复电力系统。各当事方同意联合合作的原则,立即修复电力系统。他们庄严承诺,他们各自的部队在签署协议后,决不破坏电力系统的任何部分或设施,也不阻止修复队从事的任何工作。此外,各当事方的部队决不干扰或限制向其他任一当事方供应电力。协议要求立即恢复六个地区的电力线路或电力系统。

8. 工作组议程上的其他项目包括:建立热线、设立常设联络队、指挥官之间定期会商和设立联合军事委员会。关于热线问题,据报波黑军队和克族防卫委员会之间以及克族防卫委员会和波塞军队之间已经装设通讯线路。波斯尼亚塞族同意和波黑军队建立通讯,有关方面要求联保部队继续注视这个问题,并协助达成必要的安排。

萨拉热窝

9. 佩尔纳斯将军于2月5日在帕莱同卡拉季奇博士会晤时从波斯尼亚塞族得到保证说,他们愿意同意在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达成最后解决办法之前,由联合国管理目前正在日内瓦讨论的和平计划中界定的萨拉热窝地区,并使之非军事化。这项重要发展本来要在萨拉热窝机场会商建立信任的同一天亦即当炮弹落在萨拉热窝商场的那一天讨论的,但会议不得不中止。鉴于联合主席于1月19日在日内瓦首先向

波斯尼亚塞族提出的关于萨拉热窝的这一政治发展,另外鉴于该日发生的悲剧事件,联合主席采取行动,紧急注视另订的一项包括萨拉热窝地区在内的政治和军事和平协议的执行情况,作为迈向达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面和平解决办法的第一步。

10. 2月6日,联合主席前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兹沃尔尼克,以便注视同波斯尼亚塞族的这一发展。在同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包括卡拉季奇博士讨论5个小时后,同他们达成了下列协议:

“为了使萨拉热窝恢复和平,虽然至今尚不可能达成一项全面和平解决办法,波斯尼亚塞族愿意在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达成最后解决办法之前,谈判由联合国管理萨拉热窝地区,并使之非军事化。细节可以作为2月10日在日内瓦会商建立信任措施会议的内容来讨论,以期设立一个在萨拉热窝机场会商的混合军事—政治联合委员会。”

在日内瓦的会谈,2月10日至12日

11. 波斯尼亚主席团、波斯尼亚克族和波斯尼亚塞族的代表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塞尔维亚—黑山)联邦共和国政府的观察员于2月10日至12日在日内瓦会商,审查上述事态发展和继续寻求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波斯尼亚主席团代表团由西拉伊季茨总理率领、波斯尼亚克族代表团由阿克马季茨先生率领、波斯尼亚塞族代表团由卡拉季茨博士率领,副外交部长丘尔金和雷德曼大使以观察员身份与会。

12. 举行了全体会议和双边会议。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联合主席邀请各方进一步审查建立信任措施,同时考虑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军队和波斯尼亚塞族军队的代表之间于2月9日在萨拉热窝在联保部队指挥官罗斯将军的赞助下达成的协议,其二规定

“……在该市内和周围应立即停火(1994年2月10日零时开始),联保部队应

当在敏感地区及主要地点驻扎,并且应当把所有重武器交由联保部队控制和监督。”

联合主席向所有有关各方强调他们遵守其承诺的重要性,并尽可能以最强烈的措词促使他们帮助缓和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和确定重建和平的方向。

13. 注意到在高级别的并以积极而建设性的方式举行了两次建立信任会议,联合主席鼓励波斯尼亚各方定期举行这些会议,各方同意这样做。

14. 联合主席然后邀请波斯尼亚各方审查妨碍和平协议签订的悬而未决方面。波斯尼亚主席团和波斯尼亚克族的代表团、波斯尼亚主席团和波斯尼亚塞族的代表团以及波斯尼亚克族和波斯尼亚塞族的代表团之间举行了双边会议。在这些双边会议之后,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审查双边会议的结果。

15. 在2月10日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联合主席总结了讨论结果。他们注意到关于未来的立宪安排,所有三方重申接受由克罗地亚多数共和国、穆斯林多数共和国及塞尔维亚多数共和国组成的共和国联盟。

16. 波斯尼亚主席团和波斯尼亚克族重申其协议,即莫斯塔尔由欧洲联盟管理。波斯尼亚主席团和波斯尼亚塞族重申接受萨拉热窝由联合国管理。各方同意在欧洲联盟管理莫斯塔尔和联合国管理萨拉热窝期间,划定领土的最后边界。

17. 关于由欧洲联盟管理的莫斯塔尔市地区的定界问题,波斯尼亚主席团和波斯尼亚克族同意12月23日在布鲁塞尔为处理这个问题设立的工作组应于12月16日在梅朱戈尔热的西班牙营总部开会。

18. 关于萨拉热窝,联合主席请波斯尼亚主席团和波斯尼亚塞族考虑是否能够在全面和平协议以前就萨拉热窝问题达成单独的协议,波斯尼亚塞族指出,他们愿意就这种单独协议进行谈判。不过,波斯尼亚主席团说,虽然愿意就萨拉热窝问题进行讨论,但在塞尔维亚人完全撤出重武器以前不会进行讨论,并且所达成的任何协议应是全面和平协议的一部分。

19. 联合主席尝试若干渠道,促使各方就仍在争议的领土达成协议。他们首先

邀请各方指出是否能够减少争议地区的数目。这证明不可能,因为各方开始建议在争议地区的清单上增加更多地区。联合主席接着请各方考虑是否能够按下列方式达成和平协议,即作出安排,把一些地区视为保护区,同时有几个区可由国际组织管理。虽然这些可能性仍然存在,但由于波斯尼亚塞族辩称波斯尼亚主席团同意33.3%之后,试图获得所提议的33.56%,同时仍然保留争夺地区清单,以致讨论进程受到妨碍。波斯尼亚克族也提出类似的论点,要求承认他们应得到17.5%的领土,不过波斯尼亚主席团保留其要求,它补充说,只有不损害主席团的要求,才能接受克罗地亚人有17.5%的领土。

20. 联合主席就拟议的仲裁程序再次同各方协商。所有三方都说他们接受仲裁概念,但波斯尼亚主席团保持其立场,即在使用仲裁程序以前,军事部队应从所有有关地区撤出。波斯尼亚克族和波斯尼亚塞族接受在部队撤出时,还必须部署联合国民警,以便鼓励战前住在那里的人返回家园,但地区应当在共和国的暂定边界内。波斯尼亚主席团坚持争夺地区不能视为是在暂定共和国边界内。

21. 联合主席就其它可行办法同各方协商,以克服争议领土方面的障碍。所提及的可行办法是设立一个国际联合管制委员会,负责保证在实行仲裁程序期间,不采取任何行动,以改变争议地区的特点及地位,或妨碍其最终分配。所提及的另一个可行办法是将争议地区交由安全理事会或安理会的成员小组处理,请各方建议其它可行程序,就悬而未决的领土问题达成协议,但他们并未提出任何建议。

22. 在这种情况下,同意各方应进行双边协商,还应当同俄罗斯联邦及美利坚合众国的特使讨论,鉴于这些进一步的协商,联合主席将评价局势,以邀请各方于2月底或3月初返回日内瓦进一步会商。

- - - - -